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凱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0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楊凱崴（下稱被告）上訴狀只就原判決之刑度有所指摘（本院卷第19頁），嗣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迭指明只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5至77、100至101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合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因另案在監執行中無力清償告訴人盧安契（下稱告訴人）分文，但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願全然坦承犯行不諱，此情既為原審所未及考量，則原判決之宣告刑即有過重之失云云。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

有失出失入情形，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一般而言，於第一審否認犯罪，惟於第二審坦承犯罪，固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惟是否據此量處較輕之刑，仍應視被告係在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定；且犯後態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仍應審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量刑，非謂被告嗣後坦承犯行，即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之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指揮他人從事收水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案，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非微，危害社會及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甚鉅，縱最終未能實際取得款項，仍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使告訴人更難以取償，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於原審始終飾詞狡辯，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動機、手段（即其未實際收取贓款）、目的、分擔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受有新臺幣30萬元損失之程度，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見原審卷第163頁）、前有多次詐欺前科之素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之刑，並說明不依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刑，以避免過度評價。

㈢本院經核原審所量處之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相關事項，予以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無偏執一端之失，且未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復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提起二審上訴後業坦認犯行之情，然被告迄至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盡論證其犯行後始鬆口坦認參與本案之情，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本院茲將被告於第二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與原審首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

因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猶尚符罪責相當而顯無過重之失，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乃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